



PHOENITRON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更有遠見
奮力向前

年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玉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黃嘉慧
楊文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吳玉珺

公司秘書

程淑華 (ACG HKACG)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柳家頌 (FCPA, FCG)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法定代表

吳玉珺
張維文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楊文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兆榮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
張維文
梁家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吳玉珺
黃嘉慧
楊文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玉珺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黃嘉慧
楊孟修
楊文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7樓7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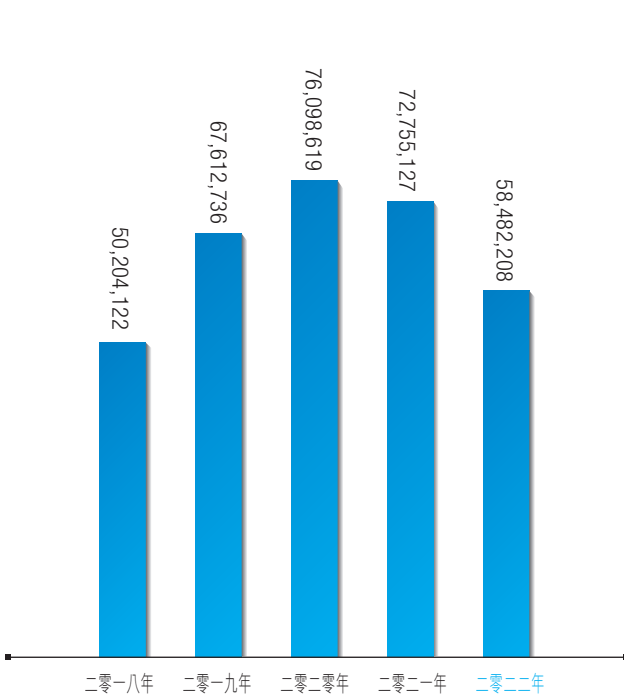
www.phoenitr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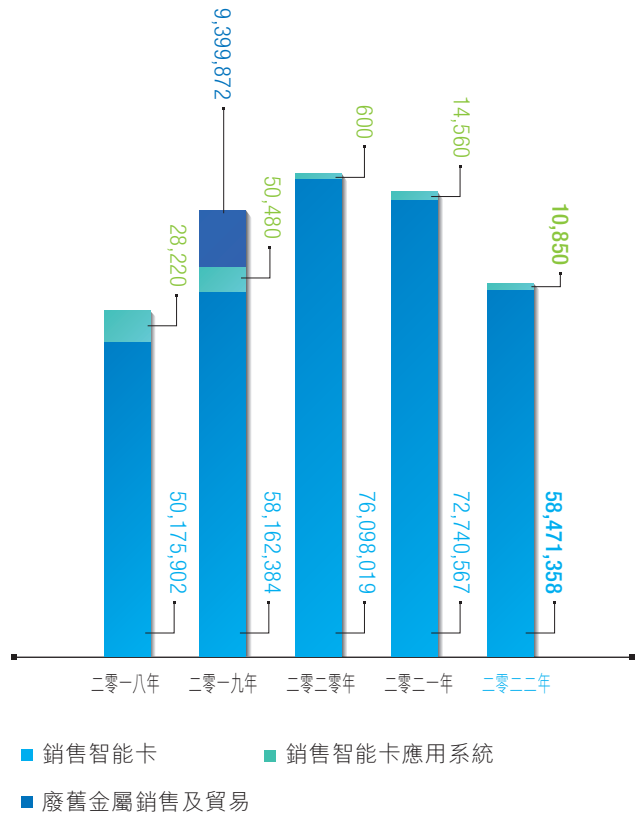
8066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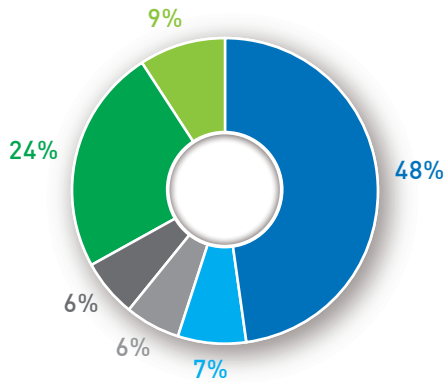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重列)



按分部計算之營業額 (重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 其他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品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58,4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2,75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63,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受累於COVID-19疫情令供應鏈及工作中斷等消極因素，自二零二一年起芯片短缺所造成的影響於整個二零二二年持續顯現。

本集團銷售智能卡業務持續受到客戶芯片供應不穩定的影響，二零二二年前三個季度形勢尤為嚴峻。在許多情況下，儘管客戶已發出訂單，但由於缺乏客戶供應芯片而使得生產無法進行。這不僅造成收入虧損及付運延遲，還使得本集團產品結構受到影響，倚賴SIM芯片的較高增值訂單所佔比例下降。為抵銷部分該等虧損，本公司承接更多較低增值的卡基訂單以更好地利用深圳的產能。

於報告期內，高增值輔助卡服務訂單（如包裝）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及面臨付運挑戰使得該業務效益不佳所致。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管理層亦大力實施成本削減／精簡措施，努力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尋找機會以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

就經營分類而言，銷售智能卡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1,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90,000港元）。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昇（香港）有限公司（「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目標電視劇」），該電視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領銜主演，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上映。

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披露，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雪豹2》的電視劇製作遭遇重大延遲，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上映。

由於意料之外的狀況，整個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都在持續，目標電視劇未能於報告期內按計劃製作。然而，於報告期內，有關製作已取得實質性進展。

主席報告

根據製作人張健先生所述，目標電視劇已幾近完成。根據經修訂時間表，預期製作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後期製作及取得有關許可仍需兩至三個月時間，因此目標電視劇現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上映。有關上映日期意味著嘉昇香港應可於隨後的兩至三個季度獲得收入。

本集團計劃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於目標電視劇之投資獲利，原因是這代表著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邁出的第一步。董事亦認為於目標電視劇之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回報及額外收入。除《雪豹2》外，管理層於未來正尋求其他類似投資。

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郭榕翔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董事認為，由於不會對我們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在全球疫情封鎖措施結束後，本公司對宏觀經濟改善及更大需求之前景持樂觀審慎態度。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商機，整合現有SIM卡業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並將挑戰轉化為機遇。我們相信，妥善運用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本與獨特之投資機會，將為股東提供穩定之收入與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之收入約為58,4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72,740,000港元減少約14,270,000港元或19.6%。

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之收入為10,850港元（二零二一年：14,56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銷售智能卡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43,500,000港元，亦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53,910,000港元減少約10,410,000港元或19.3%。銷售成本減少的原因與收入的相應減少一致。

本集團錄得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之銷售成本9,004港元（二零二一年：12,100港元）。

由於銷售按年比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18,830,000港元減少約3,860,000港元或20.5%至約14,97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020,000港元，包括政府補貼約42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5,062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70,000港元，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一次性補貼約28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7,342港元及雜項收入約490,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約790,000港元，乃為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二零二一年：約680,000港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100,000港元及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58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2,65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港元或1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銷售智能卡分類收入同比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21,67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港元或1.9%至約21,25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及整體行政開支減少，但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13,877港元(二零二一年：6,807港元)。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900,000港元已確認(二零二一年：約61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約為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概無計提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一年：約57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125港元(二零二一年：125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二一年：1.0)。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39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9.9%(二零二一年：10.1%)。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瑀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黃嘉慧女士
楊文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

梁家駒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5/5	1/1
張維文先生	5/5	1/1
楊孟修先生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5/5	1/1
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5/5	1/1
黃嘉慧女士	5/5	0/1
楊文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已獲發有關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現時，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各自並無特定的服務期限，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於其後將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與楊文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彼等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講座／課程／取得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有
張維文先生	有
楊孟修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有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有
黃嘉慧女士	有
楊文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及楊文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核數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4
黃嘉慧女士	4/4
陳兆榮先生	4/4
楊文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呈列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玉瑀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楊孟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監督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滿意董事會現有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吳玉瑀女士	1/1
陳兆榮先生	1/1
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1
黃嘉慧女士	1/1
楊孟修先生	1/1
楊文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協助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董事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推薦建議時所採納的主要甄選標準、程序及原則。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於業務方面及於業內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興趣履行其職責；
- (d) 於各方面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
- (e) 候選人的獨立性；
- (f) 就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而言，其為本公司服務的年數；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則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有權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文所載標準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
- (c) 提名委員會有權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以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的書面參考；
- (d)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建議候選人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
- (e) 董事會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及決定有關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 (f) 董事的委任應透過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協議(如適用)予以確定，並列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g)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應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 (h) 股東有權於遞交期限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當中表明其提呈決議案選舉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未獲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的意向。本公司將藉補充通函向全體股東寄發建議候選人詳情，以供參考；
- (i) 候選人有權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放棄其候選資格；及
- (j) 董事會須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責。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常規的情況；制定、檢討並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後不再擔任主席，陳兆榮先生已於同日調任為主席。餘下成員為張維文先生、吳玉瑀女士、黃嘉慧女士及楊文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1
陳兆榮先生	1/1
張維文先生	1/1
吳玉瑀女士	1/1
黃嘉慧女士	1/1
楊文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主任

吳玉珺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

柳家頌先生(「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柳先生辭任後，程淑華小姐(「程小姐」)已獲委任接替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程小姐之資質及經驗之詳情如下：

程小姐，50歲，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及貿易融資方面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之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程小姐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程小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向個別人士轉授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而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制定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評估。

內部監控顧問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面談、巡視及對本集團設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的營運有效性進行測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當中涉及本集團的收益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管理、財務報告、薪資發放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多個營運環節。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及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後，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已屬有效及充分。然而，該等系統僅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依賴有限數量客戶

本集團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本集團無法保證將繼續與這些重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客戶的基礎以減輕風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限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董事須應本公司股東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而不論其章程細則為何。

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當中或附有若干文件，如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各張表格。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如董事自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問題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動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附上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方會召開
-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方會召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該等途徑包括：(i) 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 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料；(iv) 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途徑；及(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的資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並檢查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相信，股東通訊政策在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進行溝通，以及本公司徵求及瞭解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提供途徑方面，仍屬適當及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之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反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i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v)採納根據上述建議修訂作出的內務改進及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該等修訂已獲股東於是次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批准後，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玉璿，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36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吳女士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維文，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彼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

楊孟修，4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台灣立德大學（現稱康寧大學），取得休閒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商品規劃和品牌行銷業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32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擔任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黃嘉慧，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積逾33年經驗，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黃女士現為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一所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黃女士亦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楊文哲，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楊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27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楊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論述)分別可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及第18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中閱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從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中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息的派付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玉珺(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黃嘉慧

楊文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楊文哲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張維文先生及吳玉珺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捐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一年內須支付賠償而予以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8.25條)。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指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88
張維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96
楊孟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4,500,000	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黃嘉慧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63,142,512	12.02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6.01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4,729,012	18.03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乃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之同一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xtron.com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郭榕翔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股權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分別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1%
— 五大客戶合計	98%

董事會報告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9%

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因履行彼等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而可能招致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除由於彼等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外），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而作出合適的投保安排。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為公眾所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第32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735,530港元的虧損淨額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796,788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之該等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及23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貴集團投資於電視節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為31,685,393港元。</p> <p>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收益法基於電視節目產生之估計收益之折現現金流量估計。</p> <p>釐定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為協助管理層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貴集團聘請了外部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電視節目之投資進行估值。</p>	<p>我們處理該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評估為估計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而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 考察外部估值師於為估計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而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並查閱支撐該等主要輸入數據之相關文件或數據； • 委任審計專家審閱為估計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進行之估值；及 • 與電視節目製作人代表就進度及預期製作及播放時間表以及電視節目預期將產生之收入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而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僅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入	6	58,482,208	72,755,127
銷售成本		(43,510,435)	(53,927,051)
毛利		14,971,773	18,828,076
其他收入	7	1,020,970	769,923
其他虧損，淨額	8	(786,283)	(683,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5,072)	(2,646,997)
行政開支		(21,247,053)	(21,674,7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77)	(6,807)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	898,877	612,745
財務費用	9	(284,865)	(387,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7,735,530)	(5,188,171)
所得稅開支	11	-	(574,887)
年內虧損		(7,735,530)	(5,763,0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4,603)	846,7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054,603)	846,7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790,133)	(4,916,32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35,405)	(5,762,933)
非控股權益		(125)	(125)
		(7,735,530)	(5,763,058)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90,008)	(4,916,203)
非控股權益		(125)	(125)
		(8,790,133)	(4,916,32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1.472)	(1.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065,829	6,629,736
無形資產	19	420,000	420,000
使用權資產	20	4,287,058	7,285,8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652,961	977,6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5,262	–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23	31,685,393	33,578,431
		42,386,503	48,891,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57,275	2,323,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4,437,765	30,321,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236,472	3,682,844
		23,931,512	36,327,4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043,204	31,145,839
租賃負債	26	3,347,596	3,440,083
其他借貸	27	1,337,500	–
		27,728,300	34,585,9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796,788)	1,741,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89,715	50,633,1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896,490	5,149,76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707	4,707
		1,901,197	5,154,467
資產淨值		36,688,518	45,478,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權益			
股本	29	105,069,500	105,069,500
儲備虧絀	31	(68,611,577)	(59,821,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57,923	45,247,931
非控股權益		230,595	230,720
總權益		36,688,518	45,478,651

第32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吳玉璿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31)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31)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751,190	(446,322,024)	50,164,134	230,845	50,394,979
年內虧損	-	-	-	-	-	-	(5,762,933)	(5,762,933)	(125)	(5,763,05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46,730	-	846,730	-	846,7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46,730	(5,762,933)	(4,916,203)	(125)	(4,916,3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1,597,920	(452,084,957)	45,247,931	230,720	45,478,651
年內虧損	-	-	-	-	-	-	(7,735,405)	(7,735,405)	(125)	(7,735,530)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54,603)	-	(1,054,603)	-	(1,054,6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4,603)	(7,735,405)	(8,790,008)	(125)	(8,790,1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543,317	(459,820,362)	36,457,923	230,595	36,688,518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虧絀68,611,577港元(二零二一年: 59,821,569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35,530)	(5,188,17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351,847	2,850,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159,579	3,185,820
財務費用	9	284,865	387,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96,783
利息收入	7	(5,062)	(7,3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	13,877	6,8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	(19,554)	(9,16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	(898,877)	(612,745)
換算於電視節目之投資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	2,791,915	(1,017,943)
未使用年假(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493)	4,842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7,433)	(302,891)
存貨增加		(1,227,587)	(295,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171,777	399,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83,992)	(1,055,589)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3,842,765	(1,254,8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62	7,342
退還於微電影版權之投資(附註(i))		1,866,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1,13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6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5,26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90,632)	(1,292,13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305,168	(135,83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6	1,337,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6	–	(276,243)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之付款	36	(3,410,829)	(3,288,57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之付款	36	(284,865)	(387,224)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358,194)	(3,952,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2,789,739	(5,342,7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2,844	8,819,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111)	206,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6,472	3,682,8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電影投資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人民幣」)5,500,000元(於退還日期相等於6,006,000港元(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由蔡騏遠先生(「蔡先生」)代表一家獨立微電影製作公司通過結算應付其諮詢費1,491,000港元，預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諮詢費2,649,000港元，餘下部分1,866,000港元直接存入本集團之方式予以退還。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17,221港元已於去年預付，該款項已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7樓71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卡、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以及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投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嚴重倚賴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735,530港元的虧損淨額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796,788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主要股東已書面確認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償付到期負債。特別是，擬提供的財務支持期限為本公司董事授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亦考慮在實施其他措施的同時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股本募資、縮減無利可圖分部及開發新的具潛力業務。此外，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籌集額外資本16,500,000港元（「認購事項」）。直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並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條件規限。

鑒於上述考量及計量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應付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於綜合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過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見附註32)，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所收取之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報告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具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終止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20%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棄置部分終止確認賬面值。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如適用)。如下文附註2.16所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6 租賃

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三個主要評估因素：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計及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利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租賃 (續)

就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以其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 (以較早者為準) 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使用權資產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惟本集團對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負債調整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 (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之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租賃款項而減少及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予以重新計量。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租賃 (續)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對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對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豁免，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不去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不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反之，有關混合金融工具乃就分類而進行整體評估。

所有與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及開支分別於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中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 (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債務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除「持有至收取」或「持有至收取及出售」之外之不同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此外，除業務模式外，合約現金流量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 (倘適用) 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隨後，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除外)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及 (倘適用) 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均計入財務費用或其他虧損淨額。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他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具前瞻性之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之預測。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該等為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經濟及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提供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之間接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3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卡及相關應用系統以及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於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時，本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於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收入確認 (續)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乃於各項履約義務內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售價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於)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以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以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式，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8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從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智能卡及相關應用系統(其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保證。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從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保證將收到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2.15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使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電視節目投資協議所指明之本集團投資部分享有相關電視節目產生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惟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相關部門設立之各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慣例及規例繳納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降低各年度現有供款水平。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賠償缺席(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2.18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如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賠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並相應調高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先估計者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購股權稍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19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或過往報告期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報告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續)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計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不同之稅率適用於不同之應課稅收入水平，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現有之暫時差額何時逆轉，及(2)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包括：

- 除撥回暫時差額外之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之撥回。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分類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部分用於釐定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

就地域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主要營業地點,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

2.22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態發展屬合理之預期。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除上文附註2.1所述之持續經營假設外，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產生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9,665,873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3港元）（二零二一年：18,603,509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27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為3,807,968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1,462港元）（二零二一年：11,110,702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97,585港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跡象，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可收回數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以及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4,065,829港元（二零二一年：6,629,736港元）、(ii)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000港元）；(iii)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4,287,058港元（二零二一年：7,285,834港元）；及(iv)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賬面淨值為275,262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呈列為31,685,393港元(二零二一年：33,578,431港元)，乃如附註23中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所報告的公平值。

4.2 重大會計判斷

釐定租賃合約之租期及折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事實及情況。所考慮因素包括：

- 相較於市價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權期間支付的金額是否低於市價)；
- 本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程度；及
- 終止租賃的有關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另一項適合本集團需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

僅會在可合理確定會延長(或不會終止)租賃下，方會將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期間)納入租期中，轉而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之全部延長租約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乃因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中斷業務的情況下更換資產。

在釐定折現率時，本集團須參照租賃息率釐定，惟難以釐定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之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增量借貸利率作出重大判斷。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1%至4.9%(二零二一年：2.1%至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及
- 媒體及娛樂。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開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銷售及貿易 港元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58,471,358	10,850	-	-	-	-	58,482,208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461,634	(10,931)	-	(3,178,734)	898,327	-	(829,704)
財務費用							(284,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77)
匯兌虧損，淨額							(786,283)
企業開支，淨額							(5,820,8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35,53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6,152,179	-	-	402,034	31,685,393	1,421,937	59,661,543
無形資產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6,472
綜合資產總額							66,318,015
可呈報分類負債	25,065,753	12,000	-	226,360	-	2,983,177	28,287,290
其他借貸							1,3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29,629,49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3,702	-	-	-	-	8,145	2,351,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8,223	-	-	-	-	901,356	3,159,579
利息收入	4,425	5	-	616	-	16	5,06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555,354	-	-	275,262	-	-	1,830,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二一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銷售及貿易 港元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72,740,567	14,560	–	–	–	–	72,755,127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886,156	(10,838)	(80,650)	(3,249,522)	612,195	–	1,157,341
財務費用							(387,2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07)
匯兌虧損，淨額							(586,399)
企業開支，淨額							(5,365,0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88,171)
可呈報分類資產	38,817,143	3,000	–	104,122	39,648,431	2,543,500	81,116,196
無形資產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2,844
綜合資產總額							85,219,040
可呈報分類負債	35,773,384	12,000	–	315,514	–	3,634,784	39,735,682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39,740,38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9,742	–	–	327	–	10,928	2,850,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7,870	–	–	–	–	907,950	3,185,820
利息收入	6,728	–	–	614	–	–	7,34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3,509,648	–	–	–	–	–	3,509,648

年內，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中國	4,528,113	9,044,713	6,627,425	10,941,020
歐洲	30,145,558	32,711,223	—	—
非洲	23,679,501	30,906,869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6,834	17,529	—	—
香港	102,202	74,793	2,145,462	3,394,550
台灣	—	—	1,075,262	—
	58,482,208	72,755,127	9,848,149	14,335,570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客戶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客戶A—銷售智能卡	29,780,372	32,293,918
客戶B—銷售智能卡	23,297,301	30,803,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按產品線劃分		
銷售智能卡	58,471,358	72,740,567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0,850	14,560
	58,482,208	72,755,127

	二零二二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528,113	—
歐洲	30,145,558	—
非洲	23,679,501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6,834	—
香港	91,352	10,850
總計	58,471,358	10,850

	二零二一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9,044,713	—
歐洲	32,711,223	—
非洲	30,906,869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7,529	—
香港	60,233	14,560
總計	72,740,567	14,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62	7,342
政府補貼(附註)	423,704	277,098
雜項收入	592,204	485,483
	1,020,970	769,92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來自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及來自中國政府的其他已批准補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的已批准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783)
匯兌虧損，淨額	(786,283)	(586,399)
	(786,283)	(683,182)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284,865	387,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0,000	680,000
短期租賃	286,060	293,72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附註26)	1,734,596	2,007,9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43,510,435	53,927,0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7.2(i))	(19,554)	(9,1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7.2(ii))	13,877	6,80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351,847	2,850,997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3,159,579	3,185,8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22,592,039	23,952,62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支出有關的16,941,384港元(二零二一年：18,787,936港元)，有關金額亦因該等開支而計入上文及附註14各自披露之總額內。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	574,887
所得稅開支總額	—	574,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35,530)	(5,188,1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所得稅(二零二一年：16.5%)	(1,276,362)	(856,0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75,443)	(136,908)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872,585	494,593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229,396)	(270,1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1,575,316	797,3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4,846)	(26,001)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1,854)	(2,81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574,887
所得稅開支	-	574,887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一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347,500(二零二一年：525,347,500)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873,894	23,227,9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18,145	724,644
	22,592,039	23,952,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瑀女士 (附註(i))	-	338,613	-	16,931	355,544
張維文先生	-	953,516	74,000	45,360	1,072,876
楊孟修先生	-	293,516	-	24,360	317,876
	-	1,585,645	74,000	86,651	1,746,2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168,000	-	-	-	168,000
梁家駒先生 (附註(ii))	168,000	-	-	-	168,000
黃嘉慧女士	168,000	-	-	-	168,000
楊文哲先生 (附註(iii))	7,677	-	-	-	7,677
	511,677	-	-	-	511,677
	511,677	1,585,645	74,000	86,651	2,257,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附註(i))	–	338,613	–	16,931	355,544
張維文先生	–	956,559	50,000	45,759	1,052,318
楊孟修先生	–	296,559	–	24,759	321,318
	–	1,591,731	50,000	87,449	1,729,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168,000	–	–	–	168,000
梁家駒先生(附註(ii))	168,000	–	–	–	168,000
黃嘉慧女士	168,000	–	–	–	168,000
	504,000	–	–	–	504,000
	504,000	1,591,731	50,000	87,449	2,233,180

附註：

(i) 吳玉珺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獲授酬金。

(ii)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楊文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津貼、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本公司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薪金於附註15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88,488	2,533,479
酌情花紅	204,500	132,5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5,198	74,740
	2,668,186	2,740,719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設立之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年內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港元)。該供款即時歸屬於該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平均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出資。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台灣的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之薪酬為基礎，並按6%(二零二一年：6%)之適用比率就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總額為718,145港元(二零二一年：724,64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印刷及 測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63,168	1,237,629	1,708,290	3,033,454	2,093,300	31,735,841
累計折舊	(17,586,743)	(1,168,206)	(1,551,857)	(2,280,864)	(2,093,300)	(24,680,970)
賬面淨值	6,076,425	69,423	156,433	752,590	-	7,054,8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76,425	69,423	156,433	752,590	-	7,054,871
添置	2,264,483	44,874	-	-	-	2,309,357
出售	(111,434)	-	-	-	-	(111,434)
折舊	(2,285,005)	(38,383)	(28,172)	(499,437)	-	(2,850,997)
匯兌調整	211,755	2,014	461	13,709	-	227,939
期終賬面淨值	6,156,224	77,928	128,722	266,862	-	6,629,7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25,050	1,284,338	1,720,219	3,111,066	1,239,745	33,380,418
累計折舊	(19,868,826)	(1,206,410)	(1,591,497)	(2,844,204)	(1,239,745)	(26,750,682)
賬面淨值	6,156,224	77,928	128,722	266,862	-	6,629,7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56,224	77,928	128,722	266,862	-	6,629,736
添置	209,511	11,508	-	69,613	-	290,632
折舊	(2,051,398)	(31,506)	(4,593)	(264,350)	-	(2,351,847)
匯兌調整	(493,825)	(4,768)	10	(4,109)	-	(502,692)
期終賬面淨值	3,820,512	53,162	124,139	68,016	-	4,065,8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59,365	1,253,222	1,673,820	2,973,245	1,180,384	31,140,036
累計折舊	(20,238,853)	(1,200,060)	(1,549,681)	(2,905,229)	(1,180,384)	(27,074,207)
賬面淨值	3,820,512	53,162	124,139	68,016	-	4,065,8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惟該等項目尚在使用，該等資產於扣除累計折舊前賬面總值為16,735,628港元（二零二一年：13,567,81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中國 駕駛牌照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420,000

無形資產指一張中國駕駛牌照的收購成本。由於中國駕駛牌照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及駕駛牌照續期成本甚微，故被視為有無限經濟年期。因此不被攤銷。

20.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120,384
添置	1,200,291
折舊	(3,185,820)
匯兌調整	150,9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285,834
添置	464,722
折舊	(3,159,579)
匯兌調整	(303,9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287,058

本集團租賃廠房、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一般為2至8年(二零二一年：2至8年)之固定期限。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折舊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廠房	1,842,953	3,106,493	1,045,908	1,074,742
辦公室	1,707,177	3,109,500	1,316,036	1,334,063
倉庫	174,397	364,645	190,248	149,626
員工宿舍	562,531	705,196	607,387	627,389
總計	4,287,058	7,285,834	3,159,579	3,185,820

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原材料	374,185	544,638
在製品	2,883,090	1,220,531
製成品	-	558,175
	3,257,275	2,323,34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66,346	18,623,5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37.2(i))	(473)	(20,0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9,665,873	18,603,5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6,315	13,292,9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37.2(ii))	(611,462)	(597,5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附註(b))	6,424,853	12,695,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6,090,726	31,298,851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2,961)	(977,614)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37,765	30,321,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一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639,540	6,818,619
三十一至九十日	6,363,602	10,090,661
超過九十日	663,204	1,714,2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3)	(20,027)
	9,665,873	18,603,509

- (b)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2,745,609港元(二零二一年：3,830,351港元)、租金及水電費按金1,017,851港元(二零二一年：1,096,803港元)以及諮詢費預付款項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微電影版權之投資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6,070,000港元)亦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微電影製作公司(「微電影製作公司」)預付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6,070,000港元)進行投資。根據本集團與微電影製作公司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可由本集團選擇投資微電影製作公司持有之微電影項目。如本集團未投資任何項目，則預付款項將於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受限於經雙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投資期限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微電影的製作週期較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在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實現投資，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電影投資權的預付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預付款項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先生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實現投資目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於退還日期相等於6,006,000港元)已由蔡先生代表微電影製作公司通過結算應付其諮詢費1,491,000港元，預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諮詢費2,649,000港元，餘下部分1,866,000港元直接存入本集團之方式予以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47,743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公平值變動	612,7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1,017,9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578,431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公平值變動	898,8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2,791,9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685,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電視節目製作商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聯合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6,85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佔預算製作成本30%。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倘實際製作成本超出預算製作成本，浙江優盛將承擔全部額外費用。本集團無需負責及承擔任何額外費用，而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權益仍將維持在30%。

於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播放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五年內享有電視節目產生的30%純利。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電視節目仍在製作當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下的不穩定環境，電視節目無法按過往年度的計劃製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浙江優盛提供的製作進度，本公司董事與浙江優盛進一步討論製作時間表，並初步預測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上映及將予收取的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被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三級，層級乃根據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來釐定：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所屬公平值層級乃完全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層級歸類。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一年：無）。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採用收入法。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上述變動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折現率	22.92% (二零二一年：20.11%)	折現率越高／低，公平值越低／高。
電視節目估計收入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10,000,000元)	電視節目估計收入越高／低，公平值越高／低。

倘折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3%，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1,064,015港元（二零二一年：1,419,375港元）或增加1,128,634港元（二零二一年：1,520,244港元）。倘電視節目估計收入分別增加或減少10%，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3,171,604港元（二零二一年：3,362,92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36,472	3,682,844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1,721,811	578,307
港元	1,222,355	828,871
美元(「美元」)	455,993	604,311
新台幣(「新台幣」)	2,836,313	1,671,355
	6,236,472	3,682,844

於報告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結餘為1,718,098港元(二零二一年：564,83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847,797	23,064,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5,407	8,081,099
	23,043,204	31,145,839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1,344,094港元(二零二一年：1,001,662港元)、應付可變租賃付款382,191港元(二零二一年：870,092港元)、應付薪金及工資1,835,384港元(二零二一年：2,008,022港元)及應付其他稅費949,588港元(二零二一年：1,035,703港元)。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一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414,515	3,125,239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82,576	2,912,83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12,873	2,263,557
超過九十日	9,637,833	14,763,112
	15,847,797	23,064,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3,504,545	3,731,175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到期	1,934,966	5,348,269
	5,439,511	9,079,444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195,425)	(489,601)
租賃負債的現值	5,244,086	8,589,843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3,347,596	3,440,083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到期	1,896,490	5,149,760
	5,244,086	8,589,843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3,347,596)	(3,440,083)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1,896,490	5,149,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續)

年內，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204,251港元(二零二一年：6,050,392港元)。

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2.1%至4.9%(二零二一年：2.1%至4.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印刷及測試設備租賃合約，當中包含根據所生產的智能卡數量計算的可變付款。以下提供本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數額：

	固定付款 港元	可變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含有最低付款的可變租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34,596	1,734,59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7,922	2,007,922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選擇權將為本集團管理出租資產組合提供彈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管理層就釐定該等延長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及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作出重大判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續)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廠房、若干辦公室、倉庫及若干員工宿舍訂立租約。

使用權資產 類型	租約數量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廠房	1(二零二一年：1)	1.82年(二零二一年：2.8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在合約結束後，可選擇於合約結束前兩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以重續租賃的權利。 包含提前兩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的權利。
辦公室	2(二零二一年：2)	1.12年至1.84年(二零二一年：2.12年至2.8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一項合約包含可選擇於合約結束前兩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以於合約結束後重續租賃的權利。 一項合約包含提前兩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的權利。
倉庫	1(二零二一年：1)	0.90年(二零二一年：1.9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重續或終止的選擇權。
員工宿舍	2(二零二一年：2)	0.40年至1.75年(二零二一年：0.75年至1.4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於一年租期後提前一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的權利。

本集團認為在租賃開始之日將不行使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

27.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無抵押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借貸	1,337,5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因折舊撥備超過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4,707港元（二零二一年：4,70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75,223,787港元（二零二一年：77,051,222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原因是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之利益。在香港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36,933,559港元（二零二一年：37,807,951港元）不會逾期失效。在中國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25,359,244港元（二零二一年：25,445,186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可結轉。在台灣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12,930,984港元（二零二一年：13,798,085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十年內可結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11,667,228港元（二零二一年：12,876,330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29.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47,500	105,069,500	525,347,500	105,069,500

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份1.00港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僱員均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接納購股權。除非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向一名參與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因行使參與人所有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予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其個別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權益予以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瑀女士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先生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先生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先生 (附註)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女士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14,850,000	-	14,85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2,779,250	-	22,779,2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37,629,250	-	37,629,250			

附註：

梁家駒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即緊隨其辭任日期後三個月) 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先生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先生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先生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女士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14,850,000	-	14,85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2,779,250	-	22,779,2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37,629,250	-	37,629,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年內失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	—	0.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5.01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7,629,2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年內失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	—	0.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6.01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7,629,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31. 儲備虧絀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撥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支付的任何溢價。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購股權儲備根據附註2.18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虧絀(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指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若干部分不得用作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對銷累計虧損及轉化為已繳資本。計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該等受限制溢利為10,543,148港元(二零二一年：13,197,324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3,340,792	24,190,659	3,339,000	7	(450,615,232)	(59,744,77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559,479)	(6,559,4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3,340,792	24,190,659	3,339,000	7	(457,174,711)	(66,304,25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28,583)	(6,828,5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3,340,792	24,190,659	3,339,000	7	(464,003,294)	(73,132,836)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撥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支付的任何溢價。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購股權儲備根據附註2.18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8	10,623
使用權資產		976,486	1,877,8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149,543	40,557,437
按金		291,140	291,140
		34,419,647	42,737,04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793	35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276	328,464
		910,069	681,4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43,835	1,697,290
租賃負債		922,302	898,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875	1,018,489
		3,276,012	3,613,932
流動負債淨值		(2,365,943)	(2,932,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53,704	39,804,5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040	1,039,342
資產淨值		31,936,664	38,765,247
權益			
股本	29	105,069,500	105,069,500
儲備虧絀	31	(73,132,836)	(66,304,253)
總權益		31,936,664	38,765,247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吳玉珺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威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鎔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鎔和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廢車貿易
鎔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72,166,000新台幣	100%	100%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金達製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666,667港元	100%	100%	銷售智能卡、開發系統及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
嘉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媒體及娛樂行業
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供應智能卡應用系統
拓匯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二零二一年：無)。

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呈列概要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先生	諮詢費開支	1,320,000	1,320,000
	薪金及津貼	266,964	271,977
	短期租賃之有關租金開支	286,060	293,729
	新增免息貸款	1,337,500	–
Leonids Consulting Limited	諮詢費開支	84,240	–

(b) 主要股東提供之擔保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由蔡先生為預付款項提供擔保	–	6,070,000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3	—

(b) 短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一年內	44,100	49,6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期為12個月，該等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短期租賃資格豁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其他借貸- 股東貸款 港元	其他借貸- 其他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76,243	10,487,0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	-	(276,243)	-
- 資本部份之付款	-	-	(3,288,572)
- 利息部份之付款	-	-	(387,224)
其他變動：			
- 匯兌調整	-	-	191,088
- 訂立新租約	-	-	1,200,291
- 利息開支	-	-	387,2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8,589,8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所得款項	1,337,500	-	-
- 資本部份之付款	-	-	(3,410,829)
- 利息部份之付款	-	-	(284,865)
其他變動：			
- 匯兌調整	-	-	(399,650)
- 訂立新租約	-	-	464,722
- 利息開支	-	-	284,8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500	-	5,244,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37.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31,685,393	33,578,431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473,841	29,714,2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6,472	3,682,844
	51,395,706	66,975,48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93,616	30,110,136
— 租賃負債	5,244,086	8,589,843
— 其他借貸	1,337,500	—
	28,675,202	38,699,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附註37.1所披露之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是只與有信譽之對手方交易，經信譽評估後才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條款。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會取得並使用有關客戶之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不被視為有信譽之客戶須提前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之付款紀錄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政策不要求其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6個月之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過往違約率已經更新及已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然而，鑒於承擔信貸風險時間較短，該等宏觀因素於報告期內之影響被視為並無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被視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指標包括未能於自到期日起計90日內作出付款及未能就替代付款安排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2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上述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即期 港元	逾期一 至三十日 港元	逾期三十 至九十日 港元	逾期超過 九十日 港元	合計 港元
賬齡按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1%	0.01%	0.01%-1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7,519,545	1,483,502	654,353	8,946	9,666,34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6	92	24	1	4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12%	0.00%	0.16%-1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3,904,700	3,005,615	1,483,413	229,808	18,623,53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289	3,651	55	2,032	20,02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27	29,190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54)	(9,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3	20,02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無)需要作個別減值，並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2 信貸風險(續)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為盡可能降低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將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信息，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本集團之政策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基於附註2.8所述因素的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加劇，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於過往年度被視作有效，故本集團一直遵循該政策。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7,585	26,054,927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77	6,807
壞賬撇銷	—	(25,464,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1,462	597,5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悉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25,464,149港元已個別地撇銷。各自之債務人已解散，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檢討各經營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大型財務機構及關聯方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未折現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93,616	–	22,093,616	22,093,616
租賃負債	3,504,545	1,934,966	5,439,511	5,244,086
其他借貸	1,337,500	–	1,337,500	1,337,500
	26,935,661	1,934,966	28,870,627	28,675,2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10,136	–	30,110,136	30,110,136
租賃負債	3,731,175	5,348,269	9,079,444	8,589,843
	33,841,311	5,348,269	39,189,580	38,699,9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3,796,788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從經營及本公司董事為履行債務義務而採取之措施(詳情載於附註2.1)獲得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

37.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

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組合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具浮動利率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5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以及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銷，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承受風險概要

於各年末，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風險 港元	美元風險 港元	人民幣風險 港元	美元風險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9,201,360	-	14,299,624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31,685,393	-	33,578,4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455,993	47	604,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3)	(1,322,463)	(18,174)	(1,322,463)
因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總風險	31,668,773	8,334,890	33,560,304	13,581,472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美元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下表闡述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在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其他外幣升值5%(二零二一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一年：5%)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5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產生及於年內一直保持之外幣匯率假設變動百分比釐定。

	二零二二年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匯率之變動：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二一年：5%)	1,583,439	1,678,015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二一年：5%)	(1,583,439)	(1,678,0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根據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

37.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過程及其賬面值之對賬於附註23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呈列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顯著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計入附註27所披露的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虧絀）。於年內，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更改。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值之比率定義及計算）為9.9%（二零二一年：10.1%）。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204,122	67,612,736	76,098,619	72,755,127	58,482,208
經營溢利／(虧損)	2,976,392	(25,279,757)	4,330,127	(4,800,947)	(7,450,665)
財務費用	(1,092,964)	(589,573)	(394,596)	(387,224)	(284,8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3,428	(25,869,330)	3,935,531	(5,188,171)	(7,735,5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309)	—	20,000	(574,887)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643,119	(25,869,330)	3,955,531	(5,763,058)	(7,735,53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24,986)	(16,361,773)	—	—	—
年內溢利／(虧損)	1,418,133	(42,231,103)	3,955,531	(5,763,058)	(7,735,530)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78,438	14,978,949	49,560,219	48,891,615	42,386,503
流動資產	132,833,817	71,307,267	44,401,769	36,327,425	23,931,512
流動負債	52,301,325	33,651,104	36,043,514	34,585,922	27,728,300
非流動負債	4,707	6,924,020	7,523,495	5,154,467	1,901,197